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高凌信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股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高凌信息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高凌信息经营情况，对高凌信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高凌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股东金起航贰号存在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内容参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高凌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依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高凌信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高凌信息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高凌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子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高凌信息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自查发现，股东盐城金起航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起航贰号”）在没有事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减持了公司股份269,313股，成交金额人民币6,201,195.12元，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4年5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金起航贰号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5号），责令金起航贰号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违规影响，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规范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详见公告2024-026）公司于2024年6月2日收到金起航贰号发来的《关于购回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31日，金起航贰号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269,313股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收益97,976.13元将支付至高凌信息指定账户。同时金起航贰号承诺，本次购回的股份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详见公告2024-030）

除上述情形，保荐机构未发现高凌信息2024年上半年度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形。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军用通信、网络内容与内生安全等行业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现阶段，公司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包括程控通信、语音加密网、IMS网、移动通信网、星网接入等方向；网络内容安全产品业务主要围绕电信网、移动互联网、互联网、广电网、运营商等有害信息防范领域开展相关业务，持续强化公司在专用接入设备、自然人语音识别、大数据分析、反诈大模型迭代升级等方面的产品能力；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则持续推进拟态防御技术在工程实践环节的应用问题攻关以及技术价值提炼。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新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或未能成功、新产品或配套产品系统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又或新产品带来的效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公司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研发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总体稳定。

未来如果公司的薪酬、奖金等激励措施缺乏竞争力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将对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和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

3、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产品立足市场的关键，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同时，公司是军工涉密单位，因此公司非常重视技术保密，建立了严格的保密管理工作制度和保密管理体系。若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可能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业务开拓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防单位、政府单位和军工企业，其中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具有终端用户集中度高的特征。如果受国防预算、行业政策及其他国内外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短时间内需求下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实现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基于客户需求及公司收入确认季节性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和服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期间费用等经营投入则于全年均匀发生，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各季度及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特点。鉴于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中期财务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行业准入资质延续的风险

公司拥有开展军用电信网通信业务所需的军工行业相关准入资质，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开展网络内容安全和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所需的准入资质，并新增获取参与军品生产和研制所需的准入资质。以上行业准入资质每过一定年限均需进行重新认证。如果未来公司因故不能取得这些资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受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导致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军用通信装备的甲方单位（某国防单位B）因军队体制改革转移到信息支援部队，公司集中订货的重大合同执行进展可能受新单位组建的影响，若公司不能与客户及时签署合同，抑或合同执行进度滞后或延迟，将对公司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或造成公司收入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毛利率水平受国家政策引导、收入结构、原材料价格、竞标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四大业务板块的产品和客户不尽相同，因而导致各项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8,444.22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57%，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以国防单位、政府单位、科研院所以及军工企业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政府单位的货款，其中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14,025.23万元。若因项目纠纷、双方中止合同或存在其他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或受财政预算、资金情况、地方政府债务水平等的影响，而致客户重大延迟支付或者停止支付项目进度款，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可能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军用装备采购受到国家政策、军队内部职能调整和军队预算制约，如果未来军队相关政策变化和预算下调，程控交换系统设备的收入将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2、网络内容安全可能因财政紧缩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网络内容安全业务的资金来自各省级财政，受制于国家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各地建设资金到位风险较大，可能导致部分省份的该类项目存在预算额度缩减或跨年延后的风险。

3、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仍处于前沿探索阶段

公司所从事的网络空间内生安全业务，系以拟态防御技术为手段的主动防御技术，其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若公司在数据产品工程化实现环节不能有效解决异构执行体输出以及裁决机制带来的延时问题，以拟态防御技术为基础内生安全业务可能不被信息网络行业所接受。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部分募投项目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6,086.57万元，投入进度为20.27%，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合理使用了其他课题资源、客户场地和设备以及现网环境，为该项目的研发和测试工作提供支持，使得该项目的场地建设装修和软硬件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得到有效控制。目前该项目处于正常投入及实施过程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项目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未能在2025年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累计募集资金投入2,658.48万元，投入进度为20.45%，项目整体资金投入比例较低，主要系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实施后的市场需求情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在环保物联网业务更加聚焦于噪声领域，相应减少了其他非噪声产品的投入。同时，公司在与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的10余项噪声自动监测领域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过程中，尽量利用其专项资金采购的仪器仪表、环境设备等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类试验验证，进一步有效减少了在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在该项目的后续实施过程中，如受外部客观条件限制、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可能存在再次延期或变更的风险，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拟态技术类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公司“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两个募投项目为拟态技术类研发项目。拟态防御技术不同于“查漏堵门、杀毒灭马”等传统的网络防护技术，系新兴的主动防御技术，虽已经实验验证可行，但是工程化环节仍面临诸多难点，相关市场的培育和成熟需要较长的时间。上述项目当前仍在按照规划的研发方向推进，但若拟态防御技术后续未能被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所周知并接受，相关产品未能获得用户普遍认可并形成规模化销售，若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该等募投项目存在变更或终止实施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39.10	16,533.55	-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9.82	2,753.31	-18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546.41	1,067.83	-52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13.15	-5,681.92	-46.31
主要会计数据	2024/6/30	2023/6/30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83,515.39	187,295.75	-2.02
总资产（万元）	198,422.37	206,696.34	-4.00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15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0	-15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1	-4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48	减少2.6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44	0.57	减少3.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6	22.60	增加22.76个百分点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降低50.17%，主要系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收入同比减少86.68%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有所下滑，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固定成本无法摊薄，导致当期净利润的下滑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46.31%，主要系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之减少。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降低，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从事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环保物联网应用产品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能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立足于巩固国防通信安全和助力社会公共安全，致力于为国防和政企用户打造安全可信的信息网络并深度挖掘数据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技术与研发优势、业务资质优势、市场先发优势、全面的产品布局能力、客户业务关系紧密、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上半年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737.04	3,735.94	0.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737.04	3,735.94	0.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6	22.60	增加22.7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不适用

（二）研发进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新增软件著作权6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专利194项，其中发明专利161项，拥有软件著作权334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含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置换资金）19,202.4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97,087.52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74,800.00万元。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1,027.35
加：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72.47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90.10
减：以前期间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5,340.37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377.83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862.03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7,087.52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投资	74,800.00
募集资金期末银行余额	22,287.52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高凌信息控股股东为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云林。2024年上半年，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6月底，高凌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变动情况（股）	质押、冻结情况
1	高凌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	56,431,626	16,123,322	无
2	胡云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	间接	58,867,626	16,819,322	无
3	冯志峰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	1,330,000	380,000	无
4	陈玉平（已离任）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间接	840,000	240,000	无
5	孙统帅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260,000	360,000	无
6	刘广红	董事、副总经理	间接	1,120,000	320,000	无
7	武泽东	董事	间接	-	-	无
8	王忠玉	董事	间接	-	-	无
9	李红滨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0	夏建波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1	梁枫	独立董事	间接	-	-	无
12	刘友辉	监事	间接	308,000	88,000	无
13	石磊	监事	间接	350,000	100,000	无
14	韩晴	监事	间接	112,000	32,000	无
15	张建军	副总经理	间接	350,000	100,000	无
16	姜晓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	140,000	40,000	无

注：

1、2024年2月，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

2、2024年6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股份总数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章洁 漆传金

章洁 漆传金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调整为0.03024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审议通过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569,027.1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18,967,572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公司于2024年7月和2024年8月陆续回购公司股票。因回购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所以公司在编制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使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93,10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因此，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变动为415,674,472股。

根据2024年中期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拟对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3024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12,569,027.16÷415,674,472=0.030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0.03024×（418,967,572－3,293,100）=12,569,996.03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2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2,569,996.03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5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务空间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019,2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019,2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6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6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炎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843,403	99.1947	455,816	0.3121	720,045	0.49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6,822,007	95.8001	455,816	1.6280	720,045	2.5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贤杰、张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6,158,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1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魏健、孙大程、任列平；独立董事郑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胡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石艳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云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37,708	99.7917	545,900	0.1577	175,100	0.0506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68,508	99.8006	526,100	0.1520	164,100	0.04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4,731,188	95.3340	545,900	3.5328	175,100	1.1332
2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61,988	95.5333	526,100	3.4047	164,100	1.06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郑扬、张雪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12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公开发布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该产品最大输出频率达7.5 GHz，射频调制带宽为1 GHz，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线。

● 本次新产品的发布，将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尚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最大输出频率达7.5 GHz，射频调制带宽为1 GHz，既能输出高精度的连续波（CW），又能输出复杂的调制信号，输出频率更稳定，信号质量更高，进一步提高了测试的准确度和可靠性，可广泛应用于通信、教育科研、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同时发布了全新升级的SiglQPro信号生成软件，新增了WLAN、5G NR和LTE等通信协议，可更便捷地生成复杂信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矢量信号发生器	SSG6082A-V	最大输出频率：7.5 GHz； 射频调制带宽：1 GHz； 内部基带源调制带宽频响：<-0.8 (nom.)； 相位噪声：<-132 dBc/Hz@1 GHz，偏移10 kHz（典型值）；可生成5G NR、WLAN、LTE、BLUETOOTH、IOT等通信协议信号。

二、新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SSG6082A-V矢量信号发生器产品的发布体现了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线，拓宽了公司射频微波信号发生器类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

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以对下游需求的深刻理解为依托，将客户需求与产品深度融合，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配套能力。本次新产品的发布，有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市场中与公司新产品具有类似产品性能或市场定位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是德科技（KEYSIGHT）N5186A MXG系列等产品。公司本次发布的新产品未来要